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文件

达川赈办〔2021〕36号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 以工代赈项目计划的通知

双庙镇：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达市发改委〔2021〕86号），市转下达我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 312.73 万元，结合行政区划调整情况和全区乡村振兴要求，经区领导同意，现将计划转下达给你镇，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省、市新时期以工代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主动顺应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以工代赈资金引导带动作用，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使农村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务工就业，增加群众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二、项目建设

1.项目业主。项目由双庙镇人民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及后续管理。

2.建设方式。在项目建设中能自建的不对外承包，能用本地群众务工的不用外地人员，积极吸纳项目区搬迁群众就近就地务工，充分发挥资金“赈济”作用。确需对外承包的项目，对于资金规模小、施工技术相对简单的，可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继续执行可不招标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施工单位，但不得私自指定施工单位。

3.计划管理。项目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组织项目实施，须编制实施方案，进行施工设计、编制工程预算。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计划。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生态护林房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花草、树木、路

灯垃圾桶等资产。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交通工具、大中型机械设备、滴灌管网、种苗仔畜及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

4.工程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施工，保证工程建设进度，原则上建设期限为一年。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5.档案管理。按照《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要求，根据“达川区以工代赈项目竣工资料目录”规定的内容将项目全过程资料收集、整理齐全，并及时上交。

三、项目监管

1.质量管理。建立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实行项目全过程、多层次监督，确保工程质量，镇政府确定专人对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并选派责任心强，敢于逗硬的群众代表参与项目的质量监督，

2.工作监督。区以工代赈办会同有关部门通过项目检查、专项稽查、项目审计等多种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先由镇政府组织验收，合格后再申请区以工代赈办商请区级相关部门验收。所有项目建成后须经区级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资金管理

以工代赈资金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户储存、专项

管理、封闭运行。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和垫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有明确的资金来源渠道、补助标准和筹资责任的项目，不得重复和超标准安排；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五、公告公示

全面推行“项目公示制”，通过张贴宣传画、发放明白册、书写固定标语、召开群众大会等形式，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工程建设内容、资金补助标准等，做到政策家喻户晓。项目实施前要公示项目计划、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施工公示、项目建成后要公示完成情况。

六、工作创新

（一）确保群众劳务报酬

以工代赈项目就是要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工程建设，让其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实现在改善生产条件的同时，提高已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水平。以工代赈劳务报酬是以工代赈项目区别于其它项目资金的重要标志，因此，在项目实施中必须落实好劳务报酬。

1.编制好劳务报酬方案。你镇在编制实施方案时要对能否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劳务报酬不低于文件下达的金额，在此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劳

务报酬发放比例。

2.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并重点吸纳已脱贫人口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积极吸纳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群众。镇政府或村委会负责做好群众参与务工的组织工作，与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用工需求，确定参与务工的人员名单，并会同施工单位做好群众务工管理。对外发包的工程项目，在签订承包合同对施工方组织本地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做出明确要求，并写入合同中。

3.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按方案执行，不得低于方案和资金文件中明确的劳务报酬金额。应当公开、足额、及时发放劳务报酬，严禁克扣、拖欠、弄虚作假，防止套取骗取劳务报酬资金。施工方做好每日农民工出勤考核，每月公示1次出勤情况。乡镇要对群众务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劳务报酬作为重要验收内容，无本地群众劳务报酬发放名册、未按比例、标准发放劳务报酬的一律不予验收、暂缓拨付资金。劳务报酬发放情况列入项目档案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与项目建设同步收集、同步整理、同步入档。

（二）探索群众资产收益

鼓励开展以工代赈资产折股量化分红试点，在按照标准发放劳务报酬的基础上，将以工代赈资金投入形成的资金折股量化

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探索“以工代赈资金变股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变股东、低收入群众参与收益分配”的资金收益方式。

（三）提高群众劳动技能

加强以工代训、集中技能培训和岗前培训，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多渠道促进搬迁人口稳岗拓岗。

附件：达州市达川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表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达州市达川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表

单位：万元 2021.8.27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补助资金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项目（法人）单位
1	双庙镇	南岳寺等村	达川区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第二批以工代赈项目（双庙镇）	改扩建	整治硬化产业道路（宽 3.5 米）4500 米，整治山坪塘 3 口	312.73	76.8	双庙镇人民政府

抄送：市以工代赈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达州市达川区以工代赈办公室

2021年8月27日
